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523

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9 日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430806800 號函送

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、長女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499 元，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9,

124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

以 104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523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4 年 4 月 7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據訴願書記載係訴願人之子○○○代為提起，惟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附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法訴

一字第 10436173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送達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